

合同

常见法律问题及纠纷解决 法条速查与文书范本

法条速查

标明主体法律法规条文主旨，快速检索条文核心内容

条文注解

编写实用性条文注解，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相关条文

文书范本

整理法律文书范本或参考样本，易于读者实践文书写作

应用指引

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应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

关联法规

收录关联法规条文，有助全面掌握关联法律法规内容



合同

常见法律问题及纠纷解决 法条速查与文书范本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常见法律问题及纠纷解决法条速查与文书范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 2 版.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法条速查与文书范本系列)

ISBN 978-7-5197-2567-9

I. ①合… II. ①法… III. ①合同法—基本知识—中
国②合同法—法律文书—范文—中国 IV. ①D923.6
②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97118 号

合同常见法律问题及纠纷解决
法条速查与文书范本

HETONG CHANGJIAN FALÜ WENTI JI JIUFEN JIEJUE
FATIAO SUCHA YU WENSHU FANBE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责任编辑 许 睿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4.25

字数 899 千

版本 2018 年 8 月第 2 版

印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2567-9

定价: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条速查与文书范本系列”丛书自出版以来,得到了读者的认可与好评,本次修订,我们对丛书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调整了版式及体例,以便读者阅读时更为便利、顺畅。丛书根据常见法律问题,收录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常用文书范本,并予以精要解读,以便广大读者充分利用法律文书实现自身合法权益。本丛书特点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①**法条速查** 选取法律法规的标准文本,根据常见法律问题标明条文主旨,并配以关联法规,收录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方便读者快速检索相关条文。

②**条文注解** 根据常见法律问题编写条文注解,介绍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背景、实务要点,帮助读者理解和应用相关法条。

③**文书范本** 根据法律法规条文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使重点法条与文书范本关联配套。

④**应用指引** 从法律实务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应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以便读者操作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为您的工作与生活提供有益的帮助,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8年8月于北京

范本索引

01	民事起诉状	116
02	民事答辩状	117
03	民事反诉状	117
04	民事上诉状	118
05	先予执行申请书	119
06	财产保全申请书	120
07	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书	121
08	买卖合同	124
09	汽车买卖合同	128
10	家具买卖合同	130
11	商品房买卖合同	132
12	供用电合同	156
13	城市供用水合同	166
14	赠与合同	170
15	借款合同	176
16	租赁合同	186
17	柜台租赁合同	188
18	汽车租赁合同	190
19	租赁委托合同	191
20	房屋租赁合同	195
21	融资租赁合同(样式一)	213
22	融资租赁合同(样式二)	218
23	融资租赁合同(样式三)	221
24	来料加工合同	232
25	加工承揽合同	234
26	加工合同	238

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49
28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283
2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88
30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93
31	运输合同	326
32	旅客运输合同	330
33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342
34	棉花货物运输合同	344
35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347
36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350
37	技术合同	360
38	技术开发合同	366
39	技术转让合同	382
40	技术咨询合同	393
41	技术服务合同	401
42	国际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407
43	保管合同	417
44	仓储合同	426
45	委托合同	435
46	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441
47	行纪合同	453
48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46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适用提要	3
------------------	---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6
第一条 立法目的	6
第二条 合同定义	6
第三条 平等原则	7
第四条 自愿原则	7
第五条 公平原则	8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	8
第七条 遵纪守法原则	8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	9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0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	10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	15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	17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	18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方式	20
第十四条 要约	21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	21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	22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23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24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25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25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25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26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26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	27
第二十五条 合同成立时间	27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28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28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	29
第二十九条 承诺迟延	29
第三十条 承诺的变更	30
第三十一条 承诺的内容	30
第三十二条 合同成立时间	31
第三十三条 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31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地点	32
第三十五条 书面合同成立地点	32
第三十六条 书面合同与合同成立	32
第三十七条 合同书与合同成立	33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计划订立合同	33
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使用人义务	33
第四十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	35
第四十一条 格式合同的解释	36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	37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	37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39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39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的合同	41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的合同	43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44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	45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	47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	48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48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49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	52
第五十四条	可撤销合同	53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	56
第五十六条	合同自始无效与部分有效	56
第五十七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	57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58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	60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61
第六十条	严格履行与诚实信用	61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	62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履行	62
第六十三条	交付期限与价格执行	62
第六十四条	向第三人履行合同	63
第六十五条	第三人不履行合同的承担责任	64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65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抗辩权	66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	66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67
第七十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债务履行困难的处理	68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	68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	68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68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70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	72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72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73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条件	73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	73
第七十九条	债权的转让	74
第八十条	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	74
第八十一条	从权利的转移	75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	75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的抵销权	75

第八十四条	债务承担	76
第八十五条	承担人的抗辩	76
第八十六条	从债的转移	77
第八十七条	合同转让形式要件	77
第八十八条	概括转让	78
第八十九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	78
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	79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81
第九十一条	合同消灭的原因	81
第九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82
第九十三条	合同约定解除	83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84
第九十五条	解除权消灭	86
第九十六条	解除权的行使	86
第九十七条	解除的效力	89
第九十八条	结算、清理条款效力	90
第九十九条	债务的抵销及行使	90
第一百条	债务的约定抵销	91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的要件	92
第一百零二条	提存后的通知	96
第一百零三条	提存的效力	96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及受领权消灭	96
第一百零五条	免除的效力	100
第一百零六条	混同的效力	101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02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	102
第一百零八条	预期违约	103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104
第一百一十条	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104
第一百一十一条	瑕疵履行	104
第一百一十二条	履行、补救措施后的损失赔偿	105
第一百一十三条	损失赔偿的范围	105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107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	10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	109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	109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	110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损规则	110
第一百二十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	111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违约	111
第一百二十二条	责任竞合	111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13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规定的适用	113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名合同	113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解释	113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	114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合同监督机关	115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5
[文书范本 01]	民事起诉状	116
[文书范本 02]	民事答辩状	117
[文书范本 03]	民事反诉状	117
[文书范本 04]	民事上诉状	118
[文书范本 05]	先予执行申请书	119
[文书范本 06]	财产保全申请书	120
[文书范本 07]	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书	121
第一百二十九条	特殊时效	121
分 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23
第一百三十条	定义	123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	123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卖标的物的条件	123
[文书范本 08]	买卖合同	124
[文书范本 09]	汽车买卖合同	128
[文书范本 10]	家具买卖合同	130
[文书范本 11]	商品房买卖合同	132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间	140

第一百三十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保留条款	141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的基本义务	141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关单证和资料的交付	142
第一百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42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交付的时间	142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付的期限	142
第一百四十条	简易交付	142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交付的地点	143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43
第一百四十三条	买受人违约交付的风险承担	143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144
第一百四十五条	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风险承担	144
第一百四十六条	买受人不履行接收标的物义务的风险承担	145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交付单证、资料与风险承担	145
第一百四十八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145
第一百四十九条	风险承担不影响瑕疵担保	146
第一百五十条	权利瑕疵担保	146
第一百五十一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的免除	147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中止支付价款权	147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147
第一百五十四条	法定质量担保义务	147
第一百五十五条	买受人权利	148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标的物包装方式	148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的检验义务	148
第一百五十八条	买受人的通知义务及免除	148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的基本义务	149
第一百六十条	支付价款的地点	150
第一百六十一条	支付价款的时间	150
第一百六十二条	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151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孳息的归属	151
第一百六十四条	解除合同与主物的关系	151
第一百六十五条	数物并存的合同解除	151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合同解除	152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买卖中的合同解除	152

第一百六十八条	凭样品买卖	153
第一百六十九条	凭样品买卖的特殊责任	153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间	153
第一百七十一条	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认可	154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	154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	154
第一百七十四条	买卖合同准用于有偿合同	155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互易合同	155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56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定义	156
	[文书范本 12] 供用电合同	156
第一百七十七条	主要条款	163
第一百七十八条	履行地	163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安全供电义务及违约责任	164
第一百八十条	中断供电的通知义务	164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断电的抢修义务	164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交付电费义务	16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安全用电义务	165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	165
	[文书范本 13] 城市供用水合同	166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70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定义	170
	[文书范本 14] 赠与合同	170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与限制	172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登记等手续	172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受赠人的交付请求权	172
第一百八十九条	赠与人责任	172
第一百九十条	附义务赠与	173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瑕疵担保责任	174
第一百九十二条	赠与的法定撤销	174
第一百九十三条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及行使期间	175
第一百九十四条	赠与财产的返还	175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义务的免除	175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76
第一百九十六条 定义	176
[文书范本 15]借款合同	176
第一百九十七条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180
第一百九十八条 借款合同的担保	181
第一百九十九条 借款人提供其真实情况的义务	181
第二百条 利息的预先扣除	181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违约责任	181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的检查、监督权	182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使用的限制	182
第二百零四条 利率的确定	182
第二百零五条 利息的支付	182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的返还期限	183
第二百零七条 逾期利息	183
第二百零八条 提前偿还借款的利息计算	184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展期	184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生效时间	184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间借款利息和利率	184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186
第二百一十二条 定义	186
[文书范本 16]租赁合同	186
[文书范本 17]柜台租赁合同	188
[文书范本 18]汽车租赁合	190
[文书范本 19]租赁委托合同	191
[文书范本 20]房屋租赁合同	195
第二百一十三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	201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	201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合同的形式	202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基本义务	202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基本义务	203
第二百一十八条 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204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未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204
第二百二十条 租赁物的维修	204
第二百二十一条 出租人履行维修义务	205

第二百二十二条	租赁物的保管	205
第二百二十三条	租赁物的改善	206
第二百二十四条	转租	206
第二百二十五条	租赁物的收益归属	207
第二百二十六条	支付租金的期限	207
第二百二十七条	租金的未支付、迟延支付和逾期不支付	207
第二百二十八条	出租人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208
第二百二十九条	所有权变动后的合同效力	209
第二百三十条	优先购买权	209
第二百三十一条	租赁物的灭失	210
第二百三十二条	租期不明的处理	211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	211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共同居住人的居住权	212
第二百三十五条	租赁物的返还	212
第二百三十六条	续租	212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213
第二百三十七条	定义	213
[文书范本 21] 融资租赁合同(样式一)		213
[文书范本 22] 融资租赁合同(样式二)		218
[文书范本 23] 融资租赁合同(样式三)		221
第二百三十八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形式	226
第二百三十九条	融资租赁的标的物交付	226
第二百四十条	索赔权的行使	227
第二百四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变更	227
第二百四十二条	租赁物所有权	227
第二百四十三条	租金的确定	228
第二百四十四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228
第二百四十五条	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229
第二百四十六条	租赁物造成的损害责任	229
第二百四十七条	租赁物的保管、使用、维修	230
第二百四十八条	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义务	230
第二百四十九条	租赁物价值的部分返还权	230
第二百五十条	租赁期满租赁物归属	230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232
第二百五十一条 承揽合同定义和种类	232
[文书范本 24] 来料加工合同	232
[文书范本 25] 加工承揽合同	234
[文书范本 26] 加工合同	238
第二百五十二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	243
第二百五十三条 承揽工作的完成	243
第二百五十四条 承揽人对辅助性工作的责任	244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义务	244
第二百五十六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及双方义务	244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揽人的通知义务	245
第二百五十八条 中途变更工作要求的责任	245
第二百五十九条 定作人的协助义务	245
第二百六十条 承揽人接受监督检查的义务	246
第二百六十一条 工作成果的交付	246
第二百六十二条 工作成果瑕疵担保责任	246
第二百六十三条 支付报酬期限	247
第二百六十四条 承揽人的留置权	247
第二百六十五条 材料及工作成果的保管	247
第二百六十六条 承揽人的保密义务	248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共同承揽	248
第二百六十八条 定作人的解除权	248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249
第二百六十九条 定义	249
第二百七十条 合同形式	249
[文书范本 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49
第二百七十一条 招标投标	281
第二百七十二条 总包与分包	281
第二百七十三条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283
第二百七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主要内容	283
[文书范本 28]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283
[文书范本 2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88
第二百七十五条 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293
第二百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监理	293

[文书范本 30]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93
第二百七十七条 发包人检查权	322
第二百七十八条 隐蔽工程的验收	322
第二百七十九条 竣工验收	322
第二百八十条 勘察、设计人质量责任	322
第二百八十一条 施工人的质量责任	322
第二百八十二条 质量保证责任	323
第二百八十三条 发包人违约责任	324
第二百八十四条 发包人原因致工程停建、缓建的责任	324
第二百八十五条 发包人原因致勘察、设计、返工、停工或修改设计的 责任	324
第二百八十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及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	324
第二百八十七条 适用承揽合同的规定	325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32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26
第二百八十八条 定义	326
[文书范本 31] 运输合同	326
第二百八十九条 公共运输承运人不得拒绝运输的义务	329
第二百九十条 按约定期间安全运输的义务	329
第二百九十一条 按约定路线运输的义务	329
第二百九十二条 旅客、托运人或收货人基本义务	329
第二节 客运合同	330
第二百九十三条 合同的成立	330
[文书范本 32] 旅客运输合同	330
第二百九十四条 持有效客票乘运义务	339
第二百九十五条 退票与变更	339
第二百九十六条 按约定限量携带行李义务	339
第二百九十七条 违禁品或危险物品的携带禁止	339
第二百九十八条 承运人告知重要事项义务	339
第二百九十九条 承运人迟延运输	340
第三百条 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的法律后果	340
第三百零一条 对旅客的救助义务	340
第三百零二条 旅客伤亡的损害赔偿责任	340
第三百零三条 对行李毁损、灭失的赔偿责任	341